

徐鍇納涼者

# 彷徨集

林語堂·蕭伯納·推·荐

亞東出版社

譚惟斯著  
魯丁譯

胡成

民國三十二年桂版

彷徨飄泊者

定價

原著譚惟

版權印所必有究

出版者亞東出版

桂林桂西路

出售者各大書局

白雲集·蕭伯訣序

書中真樂子其實可生。本書雖題廿年一歌，而其聲韻的影響  
在一九〇五年間，由郵局收到一部詩集，作者的名字叫做譚惟斯，  
他的住處是倫敦肯涅谷銀的一個舍。當我想起肯涅谷銀還有一所偏僻的遺跡，  
那引起了我的心緒。因為那種地方，常給近代人視爲最下流的寓處所，純粹是一片劣  
等的客店，獨身旅行者都住在那裏，至多一次的宿費是六個辨士。  
本文，據到洲去，絕不會引起我的憤怒。我幾乎每個星期收到作者們寄贈的小詩集  
，但在往常，我不是那麼冷酷，不會把這些小書的作者，寄給我的心愛物拋擲在一邊。爲了  
這，輕這種良心的譴責起見，我總將每冊書過目，企圖在這些中間找到了一點有意義的東  
西。在寄來的書中，有許多是隨着一封信，因此我有時閱覽，能識字跡，並信紙，地址，筆  
迹，推測中，想便到作者的環境和猜出他是那一階層的人物。經常不太會有錯亂的辨認  
的，因爲他並沒有附來一寫自敘，連出版的地址並看書期之據說的確確。  
那曾作社，一定是直接換工樣稿到印刷所，像定做一雙靴子似的簡單地付印，上面印明了  
三先令半的定价，希望每一個人讀者都願寄給他書費。如是認爲值得的話。這種辦法倒非  
常的直率有理，因此我首先發電，作者倒還爽直者，將中的幾張，對於這點兒說了一  
番，我照例地翻譯着他的著作。四篇，後來，甚至於蓋過私底，寧波《報》載的林的原  
去一箇簽了三行，我已經看出作者是才智真正的詩人了。他真好。

這一聽也不禁讀着謔。力，而且一些也沒有所謂近代化；因為，書中找不出什麼瘋魔證明他曾經熟讀古柏，普拉波，巴倫，錫萊，甚至像蓋摩馬列斯，亨利，齊柏林的東西。誠然，他的技巧完全出于兒童文學的母路，如沙漠中的碧泉，便我在這兒見到了一位純潔的詩人了。對於他這本東西的出版，是他找到了適當的匠人把它印就的。他就算了它，整天當作商品似的沿街在叫賣着。人無疑地，他是一個窮漢子。但是，我想到了一個窮漢而能積蓄餘費去刊印這類無人要買的詩集，不禁使我暗為之慄。我是知道詩人環境的，于是對於他那部詩集不外其他類的拋擲在一邊，而寫了一封信給他，勸他不能靠詩歌過着日子，一方面我認認了他真一個真詩人來。

居然許多人辨認得出。在不久，我便在一份倫敦發行的報上看見了一篇熱誠的描寫他詩集的文章，和另一篇作者的訪問記。從這裏，我才恍悟他是一個適地的「飄泊者」。他在半生的流浪中失掉了一條腿，現在他是個獨腿人；但是，他還有一筆遺產的經常這帳，算起來他倒是一個紳士呢。

他稱自己一份每星期十先令的過活，就這樣使我連得了閱讀他這部「榜律飄泊者」的權利。關於本書，是他一生飄泊的自述。我只消用下面二句話來介紹：從頭至尾我已看過，但如深諳文還有的話，我真樂于再讀下去。本書的題材是一篇飄泊生活的沉靜

的敘述，作者的態度，樸實而不矯揉造作，所以他不愧是個社會所贊許的詩人。他也是個極度硬心者。依他的遭遇來言，我想：當人們失掉一條腿時，是否會像海蝦失落一隻大螯似的，只以爲慢慢兒還能長出一條新腿來。假如是我遭遇到了這種不幸，我在描寫的自述中，開頭第一章就得大書特書道：「現在，我要把我整個生命改變的事件——人生最殘酷的一頁來說……」但是，譚惟斯先生的這部書中，並不大事擴張寫下這件事，給讀者予一種恐怖的感覺！

譚惟斯先生用他那不善于描寫的，恬靜的態度來告訴我們，他自己確做個叫化子，偷東西。喝酒。我雖也叫化過，喝過酒和偷過東西，但當我讀到譚惟斯先生這可歌可泣的懺悔錄時，竟得了一種不能喻言的感覺；因為，他是一位不顧面子的真詩人，在劣等的飄泊所中存身，却能夠悠閒自得的生存呢。

他這一部書所給予我的第一印象，是使我認識了自己，一生中做着習俗傳統的忠實的奴隸。幾年之中，當譚惟斯先生飛鳥般地在做着自由的武士，我卻被關在這兒，窮困地爲生活而工作着。我羞慚我被欺騙之下，已喪失了我的自由！可憐我在當年在初出山門的時候，找遇不到一個譚惟斯先生那麼的流浪同志，像基督徒在旅程中碰到傳福音者一樣，鼓勵他不必相憂明大，也不必找尋工作，只要開口可以討，伸手可以得，兩袖清風沒有必購車票方能趁車的成見！

對於某些旅館的環境，我在未讀本書之前，也知道的不多。我常常不期然移人是怎樣

機旅行的，因為列貨，多城這一類旅館，顯然地並不是爲他們而開設的。袋裏僅有六個  
鰥夫的人怎樣過夜呢？但譚惟斯先生在這兒明白地告訴了我們，他知道的，他是天天在  
車廂中生長。  
這本書中，他便你明白，一個流浪者在窮到無可收拾的地步，才不至被路上的憲警  
們所擒所殺。流浪者是多才多藝，有活兒，有胆敢，和遠離的，但他不被腐化，他不  
斷的找着正常的生活，因此往後他不再流浪了。他作了詩用積省下來的錢去刊印集子，  
巧遇請了腿的一欄長時期休息，使他獲得了此生所未敢夢想的意外成功。譚惟斯先生的成  
功，說來，譚惟斯先生是一位成名的詩人了。他不再排了印就的詩集去叫賣，而是愛好  
者要他出他的作品，和平論他的文章了。他的毀滅者的靈魂，與新詩歌集，這是他的  
詩歌。無疑地是他不朽的作品。

本書的刊印，雖然他是以普通文人的資格來發行，以對碰碰頭通，但就其文字的風  
格來言，已值得爲文藝專家所閱讀了。所以輔助他出版的朋友都願有一位號手在他的前  
面引路，使大家正面就可以注意着他。我爲要鼓勵他的寫作成功，也自告奮勇地盡了這  
點微薄的義務，寫下這篇序文，差同幹完，我標榜着退在一邊，把這舞台面交讓給他  
了，請閱正文吧。

蕭伯納

（于安德勞金斯）

附註：本書的題寫，書面不難尋找，但題寫不對，請讀者諒解。附註：本書的題寫，書面不難尋找，但題寫不對，請讀者諒解。

- 二一 我的童年 ..... 二  
二二 成年后的遭遇 ..... 九  
二三 到美洲去 ..... 一七  
二四 同行者 ..... 二四  
二五 暑期里的惩治 ..... 八  
二六 夜英雄 ..... 三三  
二七 逃亡生涯 ..... 五四  
二八 狱中的嘗試 ..... 四〇  
二九 插集生涯 ..... 五六  
二一 性口運輸局 ..... 六〇  
二一 奇異的伙伴 ..... 六九

一二二

偷窺主義

七五

一二三

在遜河沿岸

八一

一二四

漁船曲

八六

一二五

笞刑之苦

九四

一二六

喜相逢

九九

一二七

打圓老家

一〇八

一二八

再度上旅程

一一四

一二九

在黑暗中

一七〇

一二〇

優越的待遇

一二七

一二一

英國的京城

一三一

一二二

救世軍旅店

四一

一二三

做一個歌女

一五二

一二四

老闆娘

一五〇

- 二五 英雄的臉譜 ..... 一六六  
二六 雨的苦難 ..... 一七一  
二七 期待六個月 ..... 一七六  
二八 展開舊生活 ..... 一八一  
二九 盤桓未久 ..... 一八九  
三〇 好運道 ..... 一九五  
三一 江湖訣巧 ..... 二〇一  
三二 明朗化 ..... 二〇六  
三三 美滿收場 ..... 二一一  
三四 存身處 ..... 二一六

# 一……我的童年

在英吉利M州的一個小鎮上，有家「教會酒店」，這是三十五年前我的誕生地，我有一個孝順而籍的祖父，他曾經當過船長，但後來退隱了，開着這家酒館度過他的晚年。他老人家挺喜歡回憶往事，每當酒後，總向人提起兩艘小小的帆船，其一的船名叫威爾遜皇家號，是當時馳名的一條載客船，我的蘇梅舍籍的祖母，她有三個老處女的姊妹，是在波列司杜的。那裏，她們有一位曾經化名浦羅蘭上舞臺串戲，博得了大眾的贊譽。

然而，我頑固的祖母不喜歡唱戲人的，因此她見了那位姊妹，加以批評，說她是幽無可救藥的女性，幸虧她不是和她同血統的呢！

是我的幼年時代吧，某一次，跟了哥哥隨祖父趁那艘威爾遜號船到波列司杜去玩。船長很友善地招待我們，我的祖父也很忠實地輔助他的航行工作，除開飯時到餐廳進餐以外，他老人家總在船長的那座瞭望橋上，小心地替他看守和照料。

一天，風浪來了，像有意和這艘威爾遜皇家號為難似的，險些將一班懶于航行的手們捲進波浪裏。但我祖父在這次上，更給了船長極大的幫助，結果，全船的人都稱呼他為「救生者」，並且向他感謝莫名。可是，祖父的脾氣過於堅韌，在半夜上了岸之後，他歸家的路上他還不時駐脚下水，高鶴向黑暗中熟睡的人們說：

——「你知道我是誰？船長呢？」

他的大聲引起了警察的注意，他們走來也受了他的威嚇；最後，大家知道他老人家是個忠厚人，所以我清楚地記得在當時，警察們都轉過笑臉來扶持着他回家裏，中途這一區的警察還小心翼翼地把他托給那一區的警察，像保護一籃子錦雞似的護送着他。

那條威爾遜皇家號的汽油帆船，後來失去了他的船齡，廢老了！

但它本身，卻鬧出了幾次的大笑話。有時，它常徘徊在水峽上，潮水到來也沒知這；有時即使順水航行，也會乖乖地駛錯了航線，外間盛傳它失事了，毀滅了，然而又忽地發現它仍在江邊飄泊。因為這樣故，一般人對於它，便當了談話中的輔助的或是諷刺的資料。但漸而漸地，人們引不起極大的興趣，也就不談它的事了。

誰知它的本身更進一步，由衰老無用而淪落了。有不少次數，它會被迷霧捉弄躺在泥水中不能動彈，不能捨上波浪，反給波浪所侵襲，因此移來宣告了它的罪命——翫賣。

威爾遜皇家號船的舊日停泊處，就這樣空虛下來，直到現在還沒有誰填補這處的虛空。當我日常經過那兒的時候，我總是嗟歎着替它悲憫，也回憶到與它有關的各方面的事：——當它晚年衰棄時，凡是船長，水手，工作人員，都對它的惡感一天深似一天，甚至恨它的衰老和湖塗，沒有一個人抓住充分的理由來維護它的存在。

那是後來的傳聞：據說，有一家公司收買了它，把它帶往地中海去航行，啊！偌大

的地中海，而積不知要幾千倍於婆列南拉海峽，它能在這廣大範圍裏活動嗎？但事實還是訛言了，據一位親眼發現它的太跑來對我說：老朽威爾遜號擱在一處淺水的沼地上，光裸着它的軀壳，因為，它混身的鐵皮給人檢盜了，不完整的某部份的木料，也早做了人家的燃燒物，所以，後來更無人提起它了。

酒的滋味，我從小就嚐過的，因為酒店是我的出生處之故。這也是我們民間的習俗，在臨睡前的飲料可可或茶，往往拿滲入了香料的啤酒來作為代理品，所以童年時代我並不愛着任何人的勸誘，在這日常習慣中我便上了酒癮的。

我的父親沒有扶養我長大，便去世的，母親也就棄落了我們去東躲，我實在太小，所以我的小腦筋裏毫無父母的印象。只有祖父母，因為他們出於仁慈，在我的母親將要再嫁時提出了立王個孫兒做繼承的條件。她長答應的，但祖父也就從此收拾了一大箱下來的薄產，開始他的退隱後的晚年生活。

記得退隱的時候，一對年老的祖父母，我和我那位傻瓜們的哥哥、一位姊姊、一個女傭，以及五頭生物貓，狗，鵝，鸚鵡，金絲鳥，終日在一起過着生活。我雖然那時不懂世故，可是人終有天生的情感的，我時常妄想對船已死的父親能訴述我們生活的愉快！

達上學齡的階段，不能例外地我也上學了。但偏不掙氣，一見書本子我便覺得不安，因此那個女傭便天天懇摯地因犯似的押着我上學校去。

我體格倒是很小就結實的，運動和打架，並沒有人傳授就諳熟了。親戚們老是譏笑我，說來是個矮個兒的拳專家。但幸虧，我的老外公和舅父很喜歡我，我有時在外打爛了自己的耳目口鼻，求於他倆時，他們非但不斥備我，反而教導我打架的技巧，叫我以後怎樣應付比量的敵手。

「要造成一位優秀拳擊家，魄力是主要了！」

他們這樣叫誇着我以這類的至理名言。以後我無論在那裏和人打出手，自己便儘先脫掉外衣，顯出我的英勇精神。在學校裏，和孩子們打賭游戰，結果我總做着他們的領袖。我的蹤跡本領從小就很好，那些孩子們不敢跳的深闊的溝渠，我定要使勁跳過去，然後，有兩三人也跟着跳將過去，這是他們受着我的欺凌和威嚇之所致，有時我甚至一把拉了他們的頭髮，把他們曳過來的也有。因為在情勢下，我們這些貪玩的孩子便經常的遲遲到校……並且身上弄得怪髒，給先生當了處罰的根據，誰愈屢次處罰得愈重。

但，我也不能算是個劣等的學生，相反地我是經常升級的。在驕縱的末年中，很新奇的，我又被大家選為足球隊的隊長。那時，同學們誰都起敬我，崇信我，把足球交給我掌管；然而，我有了偏見，我把那個足球，常常拿到別家學堂裏，去和他們祕密玩球，就這樣，委員知道了我的不純潔，終於將球收了回去，只讓我做個掛名的隊長。我想那時如果我不是假公濟私的話，全校的同學一定更加敬仰我，使我增加十倍的光榮吧。

這之後，一個誠實，在我的組織之下成立了。——六個黨徒，但都是生在民快樂家庭裏的孩子，我們聯絡在一起，往來在秘密營業開懷的商店中，那些店員還為我們是孩子，總是先招待大王顧方來應付我們。隨便拿了一件什麼東西我們翻閱着，檢視着，一有機會立刻遞進了腰包，直到店員問我們購買什麼的時候，我們就將預先計劃好了的物件隨便問了幾句，假意問明價目，悄悄地出了店門。

日久之後，憑這喪失人格的法門倒給我們發得了許多的零星東西，像顏色，板刷，書本，香水精，和蜜餞類的一些食物。經過了約莫六個禮拜的樣子，我們的法門仍舊順利地進展着。

我有位叫美鈞的小情人，最初我祇給它些花草和硬壳果，作為惟一的禮物，然而後來呢，它就有洋娃娃，手袋，袖珍日記冊，香品，鉛筆，和比母親給她更好的糖菓，她答應不洩漏我們的祕密，我爲了警告她，用一個女性走漏祕密賊黨的消息怎樣被同黨處罰的故事講給她聽，她一定深信異性之間的關係了。

改好我這個偷竊家裏物什的脾氣，那是因爲發生了一樁意外的事。有一天吧，我祖母在餵湯養水，我的賊性又動，打算伸手過去偷嚥一隻糖菓，誰知祖母正面有面大玻璃鏡，當我正抓到一塊糖的時候，她高聲喊出：「縮手！」二個字，我楞住了。我左思右想不知她怎會發現，但後來，便從此不敢再在家裏偷竊東西。她老人家連天籟是坐在那裏透

不過氣來，我胆寒了，然而，卻沒有毀碎了我在外行竊的意念。

在某一天上，我領了個助手到鎮上去，一途行施我們預定的計謀，向慶升糖與店試  
驗了好幾趟，成績極佳，所以我們更密割起擴張的盤算來。最後走進一家大的食品舖，  
正在上手的當兒，不想天不照應，他失手帶下了一瓶香水，他知道禍水到了，立刻拔腿  
就向外逃遁。我也胆怯地奮鬥而出，拚命的奔逃，可是外面早有許許多多的人嚷着捕捉  
我們的口號，這個可畏的威脅使得我更加心慌，不久，便給街警圍在垓心，我們雙  
雙就被捕了。

我們哭了，在牢獄裏，畢竟我們年齡還不太，只得照事實一一招供，其他四個人也  
就被捕下獄。偵探到我家裏翻箱倒櫃搜得了贓物的全部，失主都一一涌來認領。

那時，美崎給她的媽罵了一頓，也就把我送給她的東西來到警局交還和自首。從這  
一層觀察起來，這時候我便開始了解，世界上的女性倒底是靠不住的居多數。

我的祖父是良善的，他不肯坐視我受刑，情願拿出二三十磅的罰金，去賄賂法庭的  
裁判官，祇是那位官吏鐵面無私，所以最後我和助手各人挨了二十棍，還有兩個同黨也  
每人挨了六下子，方始費他們的開釋！

回想到那時我所過的荒唐無聊的日子，現在，真該要悔恨呢。

我時常想到校長先生的訓詞，簡直我的眼淚不自禁的掉落下來。但學校生活就此和  
我宣告脫離了。我們的販黨，當然也只有解散；但在家裏，我的自由被侵蝕了，因為祖

父母兩位老人家怕我賊性重生，無論是一個點鐘或半個小時，都不許我離開家門。步路一邁，看書或是畫幾條船講故事，但我聽不進耳。有時候，祖父母在廊前的死寂空氣裏踱着步，推窗抬頭望着皎潔的月亮光，看察星辰的方位，這是他們慣於水手的謹慎的脾氣，如果風向有一轉變，他老人家長夜裏至少起身三四趟，看看和注意每個家人的動靜，繼他當年垂詢船上的乘客們的神情一樣。

但我的祖母老是不耐煩的爲這事而顯得暴怒：「我想你還是休息休息的好！」

「利典亞！你別作聲。」

這是祖父他的回答。他的態度依然是懇切，和平，柔順的，然後親手去關上了街邊一扇門，他又開始在室內踱起步來：

譚弗——是那時我的一個兒伴，她看過很多的書，甚至有的能夠背誦。他有一肚皮希奇古怪的故事，講起來清楚動聽，因此當時就有不少人說他將來定是個偉大的事業家。這種說法，便發起了我用心看書的意旨。我要學他的樣，我要和他競爭，就看起文藝小說書來。最初我看的書，是僅僅一辨士代價的起碼貨小說，但算起來我的閱讀又滿著作，還比其他的孩子們爲早。

事情畢竟難料得很，聽說後來我的這位兒伴，却因嗜愛狂飲，並沒有幹出什麼大